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4 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-第二期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依據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，及教育部臺教資(六)字第 1140110666 號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（本市尚無或僅有 1 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）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錄取 35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**：114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 4 天。
- 六、**報名期間**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。
- 八、**研習內容**：課表如附件。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月 24 日<br>(星期一) | 09:00-12:00 | 3  | 環境教育                 | 陳建志教授<br>(臺北市立大學)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3  | 學校環境教育<br>落實與創新      | 吳文德主任委員<br>(客家事務委員會) |
| 11 月 25 日<br>(星期二) | 09:00-11:50 | 3  |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<br>(合併教材教法) | 許民陽教授<br>(臺北市立大學)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-15:20 | 2  | 環境教育法規<br>(含認證說明)    | 吳鈴筑視察<br>(環境部)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5:25-16:10 | 1  | 聯合國及<br>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月 26 日<br>(星期三) | 09:00-12:00 | 3  | 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            | 顧洋教授<br>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)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3  |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           | 簡淑慧老師<br>(雙溪注腳工作室)   |
| 11 月 27 日<br>(星期四) | 09:00-12:00 | 3  | 環境概論                 | 張育傑教授<br>(臺北市立大學)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3  | 環境倫理                 | 張子超教授<br>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  |

- 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課程。
- 十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，缺課者依出席情形核發時數，惟缺課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

(一)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

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## 十二、補課方式：

(一) 參加 113、114 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請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
(二) 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

(三) 缺課者請於未來 1 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 轉 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[a92627@gov.taipei](mailto:a92627@gov.taipei)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